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人社劳监罚决字〔2024〕第 004 号

当事人名称：河北灏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犇

地址：恒州镇水岸商都商业街 116 号

我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 对你（单位）拖欠马亚盼等人工资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有
下列违法事实：我局向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你
单位逾期未支付。

我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主要证据有：《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
书》（曲人社劳监处决字〔2024〕第 002 号）、送达回证、张贴照片。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权细化标准》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曲阳县财
政局，账号：0409035009264023918。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
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曲
阳县人民政府或者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 6 个月内向曲阳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
行本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5220005 号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当事人（填写《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备案、入卷、法院各一份。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